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教材选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浙外院办〔2021〕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我校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所选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负责具体教材选用审核工作。学校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由各学院推荐专家；专设境外教材审核专家库，专门负责境外教材的审核。专家库成员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占一定比例。

三、审核范围

课程教学指定教材（含学生用书、教师用书、教师自编教材或参考书、境外教材、自编讲义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等。

其中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包括电子教材），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等。

四、选用原则

- (一) 凡选必审。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三) 适宜教学。所选教材须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开展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提出意见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五) 同一性原则。原则上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应当选用同一书号和版次的教材。在培养计划、教学内容等无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而随意更换教材。

五、选用要求

各类课程教材须严格遵循以下选用要求：

- (一) 思政理论课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哲学社会科学各专业凡有相应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原则上都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 (二) 专业基础及核心（必修）课程原则上必须有指定教材，且优先选用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教材。教材选用须经课程组集体协商、院系审核之后确定，避免因任课教师不同而选择不同教材。如因教材内容陈旧等原因更换教材，

须重新审核备案。

(三)外语类教材须优先选用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高质量教材。跨文化交际、国家概况、社会与文化、演讲与辩论、新闻报刊选读等相关课程教材，须严把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关，鼓励开展同类高校调研，并选择中外选材比例恰当的优秀教材。

(四)外语类或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如无境内教材或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须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且所选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各学院(部)要加大对境外教材的审核力度，全面审核境外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每学期开展一次例行检查，严把政治关、价值观、学术关、适用关。

(五)学科前沿课程、极小语种专业课程等，如确实无教材，须有自编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完整讲义等，并附无教材情况说明和讲义质量论证材料，报学院审批。各学院(部)应严控此类教材使用，并加大对所有课程讲义、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的审核力度，确保进入课堂的教学资料的政治性、科学性、严谨性。

(六)公共选修课、专业拓展课、创新实验班课程均须参照相应学科专业课程教材选用要求，优先选用公认共选的优秀教材。

(七)在线课程的教材及相关教学材料等须执行相应学科专业课程教材选用要求。

六、审核程序

学校于每年的5月、11月启动下一学期教材选用及征订审核工作，各学院（部）须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对教学计划中应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核，整理成《教材选用审核汇总表》，上报党委宣传部和教务处。未经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使用。选用的教材因改版、出版社库存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供应的，学院应重新组织选用和审核。

历年审核通过的教材，在重新使用时，无需进行重复审核，但需要在《教材选用审核汇总表》中全部列出，并在“是否已审核”一列中填写“是”。

每学期新增的教材或需更换的教材(选用要求第（五）条中涉及的确实无教材的课程的完整讲义等)选用应执行如下程序：

（一）教师及课程组推荐。任课教师及课程组依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在每年5月、11月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教材进行选用推荐，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并附教材样本，提交系审核。

（二）系审核。系负责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核。审核须采用个人审读和专家组审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填写《个人审读意见表》及《专家组审议表》，须明确指出教材是否存在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方面的问题；对没有政治问题但个别学术表述不妥的地方，提出批判性使用意见。系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以及教材选用原则，召开会议进行集体审议。审核通过的教材，由系负责人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学院，并附专家《个人审读表意见》《专家组审议表》及系审议会议记录等。

(三)院(部)审核。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集体会议,对通过系审核的教材进行审核,严把教材政治关、价值观、学术关。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上报学校。经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初审后,公示教材选用情况。

(四)学校审定。学校对全校教材选用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七、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估

各学院(部)须加强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估,对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淘汰。定期总结教材选用和审核情况,并上报学校。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学院(部)对教材选用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过程和审核结果,以及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二)各学院(部)对选用教材审核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尤其是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核的情况,以及是否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应用尽用等;

(三)选用教材是否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等;

(四)对境外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的审核情况;

(五)教材质量监控及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等。

八、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